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年洗涤 30 万套宾馆、酒店、医用布草用品建设项目环境环评文件拟审批公开信息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环评文件作出行政许可,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项目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5 个工作日)。联系电话:0876—3122650、3120965。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洗涤 30 万套宾馆、酒店、医用布草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砚平高速公路连接线旁(原七合农业科技)

建设单位:砚山县云洁洗涤服务部

环评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砚山县云洁洗涤服务部,编制单位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砚平高速公路连接线旁(原七合农业科技),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02 日取得县发改局备案,备案号:2308-532622-04-05-164844,建设性质: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砚山县七合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部分闲置场地并进行、生产洗涤车间、制水车间、生物质发生器车间、办公区及生活区改造建设,形成年洗涤 30 万套宾馆、酒店、医用布草用品项目。

投资总额: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16%。

三、项目拟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及结论分析(文本摘要)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江那镇砚平高速公路连接线旁（原七合农业科技），项目租用砚山县七合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施工期不进行土建施工，主要进行厂房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及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物料运输禁止超载，尽量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减速慢行。

②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免居民区及中心区。

③建设单位应合理选择建筑及装修材料，以避免环境空气污染现象的发生。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砚山县七合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设有卫生间，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涉及的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中：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切割机、电焊机等）产生的噪声，多为点声源，噪声源强一般在 60~85dB(A) 之间；施工作业噪声主要为物料搬运噪声、施工人员活动噪声等，多为瞬间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50~70dB(A) 之间；施工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80~85 dB(A) 之间。为了减小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影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建设单位须对施工时段作统筹安排，尽量避免高噪源同时进行施工。

②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夜间禁止施工。如根据工况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得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许可方可施工。

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以减少机械故障噪声的产生。

④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车辆运输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区,车辆途经居住区时应减速慢行。

⑤加强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应采取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⑥提高施工效率,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边角料、设备包装箱(盒)等。为降低施工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对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清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进行处置。

(2)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人员约为5人,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0.25kg/d人计,则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5kg/d。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生活垃圾乱扔乱放;在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燃料及炉渣堆存扬尘；项目食堂烹饪食物过程会产生一定量食堂油烟；项目运营期卫生间、化粪池以及垃圾收集点会产生一定的恶臭。

（1）蒸汽发生器烟气

项目设置 2 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一备一用），2 台蒸汽发生器配套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运营期产生的烟气经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燃料及炉渣堆存扬尘

项目运营期燃料（生物质颗粒）储存、炉渣堆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减小燃料及炉渣堆存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储存的燃料以袋装的形式置于室内储存；蒸汽发生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炉渣统一使用编织袋进行收集，并堆存在室内，待存放一定量后外售给农户用作农肥。

（3）食堂油烟

项目区设置有食堂，项目运营期在场厂内食宿人员约为 10 人。项目在食堂安装 1 台抽油烟机，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集中收集后引至室外排放，在大气中稀释扩散。

（4）恶臭

项目运营期卫生间、化粪池以及垃圾收集点营运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恶臭，但本项目场地空旷，通风情况良好，在大气扩散稀释的作用下，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主要采取：定期清扫卫生间，保持卫生间干净整洁，从而减小恶臭气体产生量；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洗涤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水浴除尘用水、生活用水等，生产过程会产生洗涤废水、反渗透浓水、制水系统浓水、水浴除尘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生活污水。

(1) 洗涤废水、反渗透浓水、制水系统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后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砚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水浴除尘设施产生的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砚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工作人员、外来人员活动产生的社会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1) 设备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清洗机、烘干机、烫平机、空压机等,其噪声级在65~80dB(A)之间,其噪声大且具有连续性,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在设计和设备定货时向制造厂商提出噪声控制要求,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严守操作规范,使设备时常处于良好运作状态,避免产生非正常运行噪声。

③合理安排厂区内设备安放位置,将泵类、空压机等大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尽可能利用距离和围墙进行声级衰减。

④针对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对机械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进行控制。

(2) 交通噪声

项目运营期，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为交通噪声，声压级在 70~75dB(A) 之间，在考虑几何扩散衰减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但为了更进一步降低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控制措施：

- ①项目区域出入口的合适位置标示禁止鸣笛的图标。
- ②进出项目区的车辆减速慢行，避免紧急避让产生的鸣笛。
- ③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确保停车场内车辆进出顺畅。

(3) 社会噪声

外来人员、工作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声压级在 50~75dB(A) 之间，在考虑墙体阻隔、绿化带阻隔、几何扩散衰减的情况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应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工作人员在场内大声喧哗。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生的炉渣；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蒸汽发生器反渗透长期使用更换产生的反渗透滤膜；制水系统长期使用更换产生的废石英砂、活性炭；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浴除尘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污泥；工作人员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炉渣

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生物质颗粒燃烧后的炉渣中含有较丰富的钾、磷等植物所需的养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农户用作农肥。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包装桶及包装盒，经分类收集后可综合利用部分外售给废品回收厂商实现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反渗透滤膜

项目反渗透滤膜更换周期为 1 次/2 年，由于废反渗透膜可再生性好，更换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4) 废活性炭

项目洗涤用水制备环节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一次，生产的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5) 废石英砂

项目洗涤用水制备环节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一次，生产的废石英砂属于一般固废，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6) 沉淀污泥

项目运营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置。水浴除尘设施产生的沉淀污泥定期清理后与炉渣一起外售给农户用作农肥。

(7) 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塑料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经调查，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区域内尚未发现地下水过度开采和受污染的现象，目前地下水水质状况总体良好。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引自当地供水管网，能满足用水需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制水过程产生的浓水及生活污水等。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以 N 计）、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砚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厂区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①一般防渗区：主要是生产车间、化粪池、污水处理区、化料仓库等，地面采取水泥防渗，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②简单防渗区：其余区域进行水泥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建设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进行布置；建设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加强火灾事故的宣传，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

（2）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锅炉房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杜绝事故的发生。为防止蒸汽发生器爆炸事故发生，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规范设计要求落实工程防雷、防电、消防、通风、压力表、超压安全阀、防静电接地装置等安全措施。

②针对事故产生的原因，建立正确的操作程序，同时应采取安全保护设计和反事故措施。

③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④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四、经审查，项目文本编制基本规范，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分析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可信，拟决定给予项目环评文本同意批复许可。